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2號

債　務　人　林玉琴

上列債務人與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玉琴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債務人意見略以：債務人自民國114年7月30日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27,000元，115年1月起每月領取中低收入戶補助750元，115年2月起每月領取租屋補助5,040元，每月支出為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8,618元、其女扶養費8,000元。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為648,000元，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為612,618元，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請法院判斷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於115年7月28日上午10時40分到場陳述意見，債權人均未到庭，僅具狀陳述意見如下：

㈠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述略以：其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償，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㈡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略以：請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本件債務人有不免責事由，應不予免責。

㈢債權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述略以：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其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償，請調查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㈣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陳述略以：其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償，請調查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5款之不免責事由。

㈤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資產公司）陳述略以：其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償，債務人明知其償債能力有限，卻以信用卡消費，為與其經濟狀況顯不相當之浪費行為，而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㈥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

行）陳述略以：其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償，債務人曾密集消費及預借現金，旋即未償還任何款項，顯然投機取巧利用消債條例免除欠款。請調查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㈦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陳述略以：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另如債務人有未陳報之保單，則屬隱匿財產之行為，而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

㈧債權人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略以：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㈨債權人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述略以：其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償，請調查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㈩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陳述略以：其於債務人清算程序開始後曾受償1,894元，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調查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㈠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本院通知，未具狀亦未到庭表示意見。

四、經查：

㈠債務人於114年2月6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64號裁定債務人自114年7月30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4號清算事件進行清算程序，因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4月22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該裁定並於115年5月13日確定，另債權人台新銀行於債務人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曾受償1,894

元等情，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復有台新銀行115年7月24日函在卷可稽。

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予免責之事由:

1.債務人於本院115年7月28日訊問時陳稱其於114年7月30日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收入為27,000元，115年1月起每月領取中低收入戶補助750元，115年2月起每月領取租屋補助5,040元，每月支出為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8,618元、其女扶養費8,000元等語，有中低收入戶受補助人資料查詢、債務人115年7月21日民事陳報狀暨收入切結書可憑，堪認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收入扣除支出仍有餘額，債務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

2.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為648,000元，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為612,618元等語，有債務人提出之財產收入狀況報告書可憑。債務人之女雖已成年，惟仍在學中，有其女之學生證可憑，債務人之女確有受扶養之必要。參酌112、113、114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分別為17,076元、17,076元、18,618元，審酌債務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未逾各該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扶養費亦未逾以各該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各扶養人分擔數額，均屬適當。

3.基上，堪認債務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而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648,000元扣除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612,618元，尚有餘額35,382元。本件債權人台新銀行於債務人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曾受償1,894元，其餘普通債權人均未受償，可知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上開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之數額，而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之情形，依法應不予免責。

㈢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本院通知債權人對本件是否免責表示意見，債權人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應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事

由。債權人新光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元大資產公司陳稱債務人積欠與其償債能力不符之債務等語，惟台北富邦銀行提出之信用卡消費明細之消費期間為94年間，並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聲請清算前2年之規定，新光銀行、元大資產公司則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債權人良京公司陳稱債務人如有未陳報之保單，即有隱匿財產之行為等語，惟債務人於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64號清算事件已陳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內容及帳戶價值資料，未見有何隱匿，債權人良京公司陳稱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不免責事由，自不可採。另經本院查詢債務人入出境資料，債務人並無入出境之紀錄，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可憑。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應予債務人不免責。又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數額（如附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或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20%以上者（如附表），仍得分別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規定，向本院聲請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六、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消債法庭　法　官　楊亞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雅婷

附表：

編號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債權比例	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債務人開始清算後已受償金額	債務人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債務人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2,235元	4.63%	1,638元	0元	1,638元	180,447元	180,447元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6,190元	8.19%	2,898元	0元	2,898元	319,238元	319,238元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7,739元	2.14%	757元	0元	757元	83,548元	83,548元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639元	3.29%	1,164元	0元	1,164元	128,128元	128,128元
5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3,935元	2.12%	750元	0元	750元	82,787元	82,787元
6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5,618元	3.57%	1,263元	0元	1,263元	139,124元	139,124元
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6,611元	2.60%	920元	0元	920元	101,322元	101,322元
8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6,264元	6.24%	2,208元	0元	2,208元	243,253元	243,253元
9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6,567元	2.96%	1,047元	0元	1,047元	115,313元	115,313元
1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21,653元	22.18%	7,848元	1,894元	5,954元	864,331元	862,437元
11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45,951元	2.29%	810元	0元	810元	89,190元	89,190元
12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5,319元	10.29%	3,641元	0元	3,641元	401,064元	401,064元
13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41,673元	2.27%	803元	0元	803元	88,335元	88,335元
14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57,349元	11.59%	4,101元	0元	4,101元	451,470元	451,470元
15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7,842元	1.22%	432元	0元	432元	47,568元	47,568元
16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5,984元	2.70%	955元	0元	955元	105,197元	105,197元
17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85,231元	6.60%	2,335元	0元	2,335元	257,046元	257,046元
18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9,400元	1.59%	563元	0元	563元	61,880元	61,880元
19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48,712元	2.30%	814元	0元	814元	89,742元	89,742元
20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36,716元	1.23%	435元	0元	435元	47,343元	47,343元

總計	19,481,628元	100%	35,382元	1,894元	33,488元	3,896,326元	3,894,432元

備註：
一、本附表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係依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4號清算事件115年2月3日公告之債權表所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權人債權總額為據。
二、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4號清算事件115年2月3日公告之債權表所示劣後債權，依消債條例第29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不計入債權總額。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

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至如附表所示第141條、第142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時，得依第141條、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